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 XXXX-2025

牛肉加工全过程追溯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whole process traceability of beef processing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确定追溯目标、精度和范围 1

5 追溯码赋码和编码规则 2

6 追溯信息采集和输入 3

7 追溯码与信息关联 4

8 追溯码读取和解码 4

9 证实方法 4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牛匠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牛肉加工全过程追溯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肉加工全过程追溯的目标、精度和范围的确定、追溯码赋码和编码规则、追溯信息采集和输入、追溯码与信息关联、追溯码读取和解码及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肉牛饲养、交易、屠宰、分割包装、运输和产品销售等过程中的追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GB/T 38155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NY/T 1430 农产品产地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15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确定追溯目标、精度和范围

4.1 追溯目标

相关组织从业者可依据 GB/T 22005-2009 中第 4 章确定追溯目标。

4.2 追溯精度

确定追溯的详细程度，具体到每头牛只个体或最小销售单元。养殖环节精确记录每头牛的生长信息；屠宰加工环节细化到每一批次产品；运输销售环节精准追踪至具体销售订单和消费者。

4.3 追溯范围

4.3.1 涵盖牛肉从养殖、屠宰、加工、运输到销售的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 牛只饲养；
- 疫病防治；
- 屠宰检疫；
- 分割包装；
- 冷链运输；
- 终端销售。

4.3.2 牛肉的追溯精度可到活牛个体、养殖场、养殖户、同一批次牛肉或牛肉终端产品等。

5 追溯码赋码和编码规则

5.1 赋码原则

- 5.1.1 每一批次牛肉产品或最小销售单元均应赋予唯一的追溯码，追溯码在整个供应链中稳定、可识别且不可重复，从产品生产源头开始赋码，保证追溯码与产品的一一对应关系。
- 5.1.2 相关组织不同环节的从业者根据自身业务涉及的环节，按照编码规则生成活牛个体追溯码、牛肉的中间产品及终产品追溯码。
- 5.1.3 活牛个体追溯码在牛犊出生环节生成，中间产品追溯码在饲养，活牛交易、屠宰、分割包装、运输环节生成。终产品追溯码在产品销售环节生成。

5.2 赋码方式

采用附带耳标、电子标签、脚环以及其他承载畜禽信息的标识物进行赋码，在各个环节将追溯码与产品实物结合，并随产品实物转移或移动直至产品消费。

5.3 赋码规则

5.3.1 活牛个体追溯码

畜禽标识编码由畜禽种类代码、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标识顺序号共 15 位数字及专用条码组成，结构见图 1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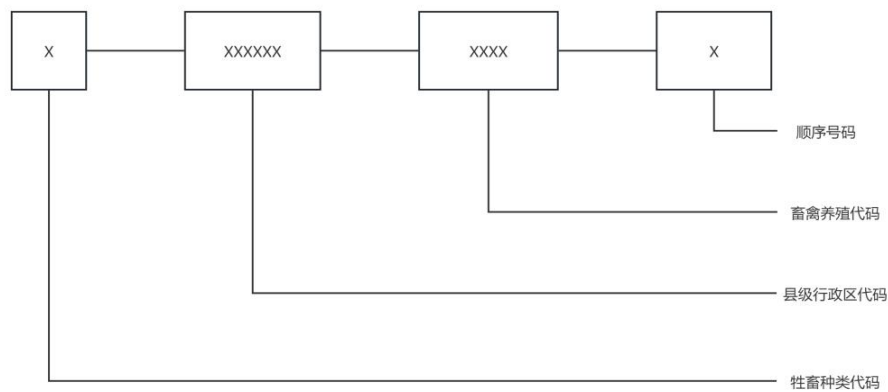


图 1 活牛个体追溯码的编码

- 注1：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牲畜种类代码为 2。
- 注2：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按 NY/T 1430 执行。
- 注3：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由 6 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 4 位顺序号组成。
- 注4：顺序号：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位数，用于标识同一养殖场内的个体牛只。
- 示例：活牛个体追溯码：2 110 810 100 010 001（其中，“2”为牛的种类代码，“110 810”为县级行政区域代码，“0 100”为畜禽养殖代码，“01”为顺序号）。

5.3.2 中间产品追溯码和终产品追溯码

- 5.3.2.1 中间产品的追溯码编码规则，宜以定点屠宰证编号、企业社会信用代码或（和）畜禽养殖代码与产品批次号顺序组合进行编码，也可延用被屠宰活牛个体耳标的方式进行编码。

5.3.2.2 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县级行政区域代码按NY/T 1430执行。

示例1：中间产品追溯码：T2 110 810 100 010 001 001（其中，“T”为环节标识符，“2 110 810 100 010 001”为活牛个体追溯码，“001”为批次号）。

示例2：终产品追溯码：N F01 202 401 010 000 010 000 025（其中，“NF”为产品名称代码，“01”为原材料名称代码，“20 240 101”为生产日期批次号，“000 001”为牛肉原材料来源企业代码，“000 002”为产品加工企业或经营商代码，“5”为校验码）。

6 追溯信息采集和输入

6.1 牛肉追溯信息化系统的建立和开发

6.1.1 追溯体系的实施组织应用信息化技术开发，建立牛肉追溯信息化系统。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输入、上传、查询、统计、数据库后台管理等功能。

6.1.2 信息化系统可通过解码器对追溯码标签追溯码进行数据和信息的读取和解码。

6.1.3 采集输入的追溯信息，应可确保追溯范围内上下游各环节间的追溯信息传递所需的必要追溯信息，同时还应包括其他必要的生产、养殖等信息。

6.1.4 衔接上下游环节的追溯信息应具有唯一可对应的内容。

6.2 信息采集输入

6.2.1 出身阶段

6.2.1.1 饲养者应对初生犊牛个体进行身份登记和耳标编码记录。

6.2.1.2 饲养者应采集输入牛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和进场日期等出生信息。

6.2.1.3 饲养者应采集输入购买方名称和地址、出场日期、出厂牛的品种数量等去向信息。

6.2.2 养殖阶段

6.2.2.1 饲养者应采集输入供货方的名称和地址、牛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和进场日期等来源信息。

6.2.2.2 饲养者应采集输入饲养过程中、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记录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记录牛只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等饲养信息。

6.2.2.3 饲养者应记录购买方的名称和地址、品种、数量、运输方式等去向信息。

6.2.3 活牛交易阶段

6.2.3.1 相关组织应记录买卖双方名称、联系方式、交易日期、交易价格、数量、付款方式。

6.2.3.2 相关组织应记录动物检疫合格证号、检疫机构名称、运输车辆信息（车牌号、车型、驾驶员信息）、车辆消毒记录（消毒剂名称、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6.2.3.3 通过区块链电子合同记录交易信息，确保不可篡改。检疫证号通过扫码枪扫描纸质证件或电子证照自动录入。

6.2.4 屠宰环节

6.2.4.1 屠宰企业应记录活牛供货方的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活牛个体耳标追溯码等来源信息。

6.2.4.2 屠宰企业应记录屠宰肉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号、出栏日期或批次、品种、数量、重量等宰前信息。

- 6.2.4.3 屠宰企业应记录屠宰批次号、屠宰时间、屠宰数量重量、检验检疫信息等屠宰信息。
- 6.2.4.4 屠宰企业应采集输入产品购买方或接收方名称及地址、产品数量、种类等产品去向信息。

6.2.5 分割包装环节

- 6.2.5.1 分割包装企业应采集输入牛肉来源、屠宰场名称及地址、动物检疫合格证号等来源信息。
- 6.2.5.2 分割包装企业应采集输入分割加工企业名称及地址、分割加工批次、数量、重量、包装日期、生产批次、包装批次等分割及包装信息。
- 6.2.5.3 分割包装企业应采集输入牛肉产品名称、批次号、生产日期、组批号、贮存日期等产品和组批信息。
- 6.2.5.4 分割包装企业应采集输入产品购买方名称及地址、产品数量、种类等产品去向信息。

6.2.6 运输环节

- 6.2.6.1 运输者应记录产品供货方的名称及地址、产品数量及重量、动物检疫合格证号等来源信息。
- 6.2.6.2 运输者应记录运输企业名称及地址、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目的地、运输环境条件等运输信息。
- 6.2.6.3 运输者应采集输入产品购买方的名称和地址等去向信息。

6.2.7 产品销售环节

- 6.2.7.1 产品销售者应采集输入产品供货方的名称及地址、产品数量及重量、动物检疫合格证号等来源信息。
- 6.2.7.2 产品批发销售者应采集输入产品批发销售交易方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等去向信息。

7 追溯码与信息关联

相关组织从业者通过建立的追溯信息化管理系统，在牛肉产品销售前将牛肉产品实物、追溯码与追溯信息之间建立唯一的关联：

- a) 出身阶段：绑定牛只基础信息（品种、出生日期、养殖场），通过 RFID 读写器写入耳标；
- b) 养殖阶段：扫描耳标关联饲料、用药、生长数据，实现“一牛一档”管理；
- c) 屠宰环节：根据耳标号生成胴体追溯码，关联屠宰时间、检验结果等数据；
- d) 分割包装：追溯码包含原耳标号 + 部位码 + 批次号，激光打码至包装，绑定产品规格信息；
- e) 运输与销售：扫码记录物流温湿度、销售渠道及购买方信息，形成完整数据闭环。

8 追溯码读取和解码

- 8.1 宜采用条码识读器、智能手机等进行读取和解码。
- 8.2 肉牛饲养、屠宰和流通环节的组织宜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打印机、条码读写设备等。

9 证实方法

9.1 追溯抽查

- 9.1.1 组织应每年进行一次追溯抽查，确认能够反向正向到追溯体系所确定追溯的最小追溯单元。
- 9.1.2 企业应开展追溯有效性的抽查。抽查可随机挑选相关产品，根据相应的追溯码应可核查到相应的追溯信息，且可进一步核查到养殖档案和牛防疫档案等相关信息。

9.1.3 通过随机抽样验证追溯码关联数据的完整性与逻辑一致性，确保全链条信息真实可靠。抽查流程按以下要求进行：

- a) 使用扫码枪或 RFID 设备读取追溯码；
- b) 根据追溯码查询系统，调取养殖、屠宰、物流、销售全流程数据；
- c) 通过现场核对验证数据真实性，
 - 1) 在养殖环节核对耳标号与养殖场台账，确认入场日期、防疫记录是否一致；
 - 2) 在屠宰环节检查检验报告，验证屠宰时间、胴体重量与追溯码的关联性；
 - 3) 在销售环节确认包装标签上的追溯码与系统记录一致，且包含监管要求的全部信息（如屠宰场批准号）。

9.2 物料平衡

9.2.1 通过核算一定养殖生产周期内的牛肉实际产量、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实际用量之和与理论产量或理论用量之间进行比较。两者之间的差异不应大于允许的偏差。

9.2.2 饲养过程通过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使用量与饲养量的理论用量之间进行比较；屠宰过程通过核算活牛重量或胴体重量与产品重量之间的比率，进行投入和产出重量的比较。

9.3 追溯记录核实

9.3.1 养殖和屠宰企业应通过纸质或电子信息等形式记录涉及追溯的内部信息和扩展信息，并有效归档便于检索。

9.3.2 牛养殖档案记载信息的核实由牛养殖专家与信息化专家共同核实，以确定信息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9.3.3 追溯记录核实通过多系统、多凭证的交叉验证，核实方法包括三方面：

- a) 系统间数据比对；
- b) 凭证与系统数据交叉验证；
- c) 时间逻辑验证，确保养殖离场时间 ≤ 屠宰入场时间 ≤ 分割开始时间 ≤ 包装时间 ≤ 销售时间。

9.3.4 满足追溯过程时间要求，记录和凭证保存两年及以上。对于产品保质期接近两年的应保存至保质期满后六个月。

参 考 文 献

- [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67 号）。
-